

## 鼓山區公所防汛沙包領取作業程序

- (一) 需求時機：本所發布災害應變中心三級以上開設。
- (二) 聯絡單位：經建課 07-5311191 轉 51、52 或專線 07-5218093。
- (三) 領用地點：本所地下室
- (四) 領用數量：
  1. 透天住宅：請攜帶身分證，申請上限 15 包。
  2. 集合式宅：請攜帶大小章或收發章，申請上限為 30 包。
  3. 其他：由區公所依實際需求核定數量。
- (五) 領用方式：

領用人須自行備車先至本所 4 樓經建課填寫防汛沙包領用單後，至本所地下室領取沙包。
- (六) 回收機制：

災害應變中心宣布撤除或災後復原後二週內，由領用人或里辦公處主動將沙包載送繳回本所指定地點，並註銷領用單。
- (七) 注意事項：
  1. 使用後務必繳回區公所，勿任意丟棄以免阻塞溝渠或影響市容景觀；未繳回經查有任意丟棄致污染環境者，將請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 1,200 至 6,000 元罰鍰。
  2. 無特殊事由未依限或經本所通知或發現有任意棄置未繳回者，將列冊登錄作為日後核發領用之參考。
  3. 使用期間請妥善保存，置放陰涼處或加蓋帆布，以防日曬雨淋容易破損。
  4. 發現破損或有不堪使用情形者，儘速交回區公所換發。

# 鼓山區公所防汛沙包領用單

編號：□□□□—□□

領用日期	年 月 日	繳回日期	年 月 日
領用數量		繳回數量	
領用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天住宅 (15包為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合式宅 (30包為限)	使用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保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後自行交回本所
領用人	姓名		
	電話	(住)	(行)
	放置地點	鼓山區_____里_____路(街)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宣布撤除或災後復原後二周內，由民眾或里辦公處主動將沙包載送繳回區公所，並註銷領用單。</li><li>2. 使用後務必繳回區公所，勿任意丟棄以免阻塞溝渠或影響市容景觀；未繳回經查有任意丟棄致污染環境者，將請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。</li><li>3. 無特殊事由未依限或經本所通知或發現有任意棄置未繳回者，將列冊登錄作為日後核發領用之參考。</li><li>4. 使用期間請妥善保存，置放陰涼處或加蓋帆布，以防日曬雨淋容易破損。</li><li>5. 發現破損或有不堪使用情形者，儘速交回區公所換發。</li></ol>		

本人領用沙包，會善盡保管責任，除防災外，不得為其他用途，上開資料若有不實造假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具切結說明。

領用簽章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 繳回簽章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